中国证券报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2022年2月28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066	中国长城	B005
000582	北部湾港	B009
000683	远兴能源	B014
000708	中信特钢	A09
000895	双汇发展	B001
000898	鞍钢股份	B001
000981	*ST银亿	B017
001267	汇绿生态	B031
001979	招商蛇口	B005
002001	新和成	B013
002008	大族激光	B014
002037	保利联合	B022
002062	宏润建设	B014
002078	太阳纸业	B015
002104	恒宝股份	B020
002183	怡亚通	B022
002207	准油股份	B014
002259	ST升达	B010
002261	拓维信息	B016
002289	宇顺电子	B012
002323	*ST雅博	B016
002330	得利斯	B002
002340	格林美	B005
002363	隆基机械	B010
002372	伟星新材	B016
002374	中锐股份	B009
002379	宏创控股	A31
002379	宏创控股	B009
002413	雷科防务	B008
002455	百川股份	A27
002497	雅化集团	B021
002541	鸿路钢构	B013
002553	南方轴承	B006
002629	仁智股份	B014
002641	公元股份	B013
002651	利君股份	B016
002691	冀凯股份	B010
002701	奥瑞金	B013
002714	牧原股份	B021
002783	凯龙股份	B003
002791	坚朗五金	B019
002811	郑中设计	B003
002818	富森美	B013
002838	道恩股份	B005
002840	华统股份	B022
002847	盐津铺子	B018
002917	金奥博	B003
002941	新疆交建	B001
002943	宇晶股份	B020
003003	天元股份	B002
003031	中瓷电子	B018
003042	中农联合	A07
300112	万讯自控	B001
300596	利安隆	B006
300922	天奈装备	B003
301047	义翘神州	B010
301071	力量钻石	B023
301110	青木股份	A07
301215	中汽股份	A07
600110	诺德股份	B006
600183	生益科技	B005
600300	ST维维	B001
600338	西藏珠峰	B022
600388	龙净环保	A25
600408	*ST安泰	B016
600525	长园集团	B024
600535	天士力	B001
600621	华鑫股份	B003
600821	金开新能	A32
600880	博瑞传播	B010
601101	昊华能源	B020
601567	三星医疗	B005
601615	明阳智能	A09
603056	德邦股份	B002
603070	万控智造	A10
603102	百合股份	B017
603209	兴通股份	A07
603315	福鞍股份	B020
603332	苏州龙杰	B017
603648	畅联股份	B009
603667	五洲新春	B021
605499	东鹏饮料	A29
688001	华兴源创	B011
688005	容百科技	B014
688006	杭可科技	B019
688009	中国通号	B010
688010	福光股份	B022
688011	新光光电	B012
688013	天臣医疗	B008
688022	瀚川智能	B007
688023	安恒信息	B006
688025	杰普特	B021
688039	当虹科技	A09
688051	佳华科技	A06
688055	龙腾光电	A09
688068	热景生物	B012
688076	诺泰生物	B019
688079	美迪凯	A09
688089	嘉必优	B005
688091	上海谊众	B007
688100	威胜信息	B029
688106	金宏气体	B005
688121	卓然股份	B008
688122	西部超导	B007
688127	蓝特光学	B012
688136	科兴制药	B013
688155	先惠技术	B018
688157	松井股份	B025
688162	巨一科技	B019
688168	安博通	B012
688171	纬德信息	B013
688178	万德斯	B013
688183	生益电子	B011
688189	南新制药	A09
688192	迪哲医药	B007
688206	概伦电子	B008
688210	统联精密	B006
688225	亚信安全	B018
688228	开普云	B013
688229	博睿数据	B016
688246	嘉和美康	B019
688281	华秦科技	A07
688296	和达科技	B018
688300	联瑞新材	B007
688303	大全能源	B021
688358	祥生医疗	B006
688366	昊海生科	B018
688383	新益昌	B020
688499	利元亨	B022
688529	豪森股份	B006
688565	力源科技	B006
688567	孚能科技	B003
688580	伟思医疗	B011
688590	新致软件	B022
688621	阳光诺和	B027
688633	星球石墨	B007
688636	智明达	B018
688665	四方光电	B021
688689	银河微电	B008
688697	纽威数控	B019
688728	格科微	B017
688786	悦安新材	B017
688788	科思科技	B017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08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2
博时基金		B015
长安基金		B003
长盛基金		B022
大成基金		B003
东吴基金		B021
富国基金		B011
方正富邦基金		B007
广发基金		B009
汇丰晋信基金		B015
海富通基金		B009
华商基金		B003
华泰保兴基金		B010
华夏基金		B012
嘉实基金		A05
景顺长城基金		B002
建信基金		B004
民生加银基金		B015
诺安基金		B015
南方基金		B015
平安基金		B022
前海开源基金		B0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11
万家基金		B003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B002
兴业基金		B002
易方达基金		B009
银华基金		B010
中加基金		B002
中欧基金		B013
招商基金		B00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中信建投基金		B019
中银基金		A09
中邮创业基金		B02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1
浙商基金		B008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2-00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维维股份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维维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2021年4月21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1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4,746,699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2,666,229股变更为1,507,919,530股。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2-003号),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者提前清偿债务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746,699股的回购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次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3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并于2019年3月5日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公告日,回购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4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8%,回购最高价格22.6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96元/股,回购均价21.0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98,680.75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前述4,746,699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以上内容调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变。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申请,并于2022年2月28日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746,699股的回购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12,666,229股变更为1,507,919,530股。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666,229	100.00%	4,746,699	1,507,919,530	100.00%
总股本	1,512,666,229	100.00%	4,746,699	1,507,919,530	100.00%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0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617,932,828.71	7,139,197,770.34	62.73
营业利润	320,899,304.64	169,960,132.13	88.81
利润总额	326,668,842.68	168,432,608.83	9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667,210.30	114,663,046.45	11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00,150.67	99,812,002.70	11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18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4.65%	4.5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745,945,632.90	14,627,073,502.50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7,401,007.36	2,580,249,883.83	7.64
股本	645,046,894.00	645,000,000.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4	7.75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本报告期初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2020年期末数存在差异,原因是2021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根据准则的衔接要求对相关科目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61,79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73%,营业利润为32,089.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81%,利润总额为32,66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6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74%,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15%,较上年同期的4.65%增加4.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2.73%,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8.81%,主要原因为:2021年民洛项目、精阿项目、S21阿乌项目、将淖铁路项目等重点项目规模大,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大宗商品采购、物流、人员流动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致使成本增加,2021年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度较小。

2. 报告期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874,594.56万元,较期初增长28.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7,740.10 万元,较期初增长7.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1元,较期初增长7.7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1)PPP 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使公司长期资产增加;(2)本年度经营积累增加净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加的原因主要当期经营积累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2022年1月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6,967,924.57	732,202,203.62	29.33%
营业利润	115,033,152.04	107,729,764.92	6.78%
利润总额	115,406,552.64	107,448,118.06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23,222.22	90,430,139.02	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2	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8.81%	-0.1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7,437,409.26	1,380,648,875.73	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8,798,521.84	1,062,728,838.14	9.98%
股本(股)	285,779,089.00	285,747,886.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9	3.72	9.95%

注:本公告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4,696.79万元,同比增长29.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52.32万元,同比增长4.53%。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我国持续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工业自动化仪表传统下游领域化工、冶金、电力、建材、煤炭等行业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同时,受益于制造业转型升级、天然气发展规划及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政策等因素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开拓市场和产品应用领域,从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1)受部分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线升级改造,积极推进销售网络和人才队伍建设等,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战略性支出增加;

(3)受本期测算上海贝菲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因素影响。

(二)资产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金额为172,743.74万元,较年初增长2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116,879.85万元,较年初增长9.9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就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任何讨论。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229,75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7%。回购价格为1.88元/股,回购价款共计4,191,930元。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5,250,201股减少至9,403,020,451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1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异动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不含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名原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229,750股A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8元/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4,191,930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77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2年2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注销完成后股本由9,405,250,201股变更为9,403,020,451股,注册资本由9,405,250,201元变更为9,403,020,451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2月25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计2,229,750股A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5,250,201股减少至9,403,020,45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57,482	0.56	-2,229,750	50,227,732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2,792,719	99.44	0	9,352,792,719	99.47
1. 人民币普通股	7,941,252,719	84.43	0	7,941,252,719	84.45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540,000	15.01	0	1,411,540,000	15.01
三、股份总数	9,405,250,201	100.00	-2,229,750	9,403,020,45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二) 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四)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五)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扩大企业规模,壮大企业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河南省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实行分期建设,首期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项目投资建设,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或子公司将依法单独或合资在园区设立一个或多个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园区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投入资金将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首期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落实首期项目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招拍挂、立项、审批登记等手续、设立项目建设单位、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投资规划实施等其他与首期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为扩大企业规模,壮大企业实力,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河南省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6日在河南省漯河市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实行分期建设,首期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项目投资建设,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或子公司将依法单独或合资在园区设立一个或多个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园区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投入资金将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首期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落实首期项目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招拍挂、立项、审批登记等手续、设立项目建设单位、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投资规划实施等其他与首期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 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漯河市人民政府

(二)关联关系:公司与漯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围绕新型餐饮、品牌肉制品、休闲食品等产业,建设集研发、生产、展示、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高科技现代食品产业园(双汇第三工业园),体现新理念、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在漯河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创新型示范园区,园区规划产品研发中心、综合调度中心、仓储服务中心、中央厨房、餐饮食材、休闲肉制品等项目及配套设施。

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公司可在固定资产投资范围内对项目规划进行调整,以确保项目后期运营质量。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将依法单独或合资在园区设立一个或多个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或"园区项目公司"),负责园区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 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实行分期建设,首期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项目投资建设,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 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资金将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五) 建设规划

园区项目实行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分批投产。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漯河市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①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法定程序分别向园区项目公司供应工业用地,年限50年,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年度供地计划等各项规划,并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协助园区项目公司依法取得相关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同时,根据乙方项目开工进度,甲方提前90日使乙方园区项目所需用地具备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条件。

②甲方统筹考虑,在现代食品产业园(双汇第三工业园)周边预留园区发展用地,支持乙方持续发展、做大做强。

③保证项目工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④给予园区项目公司工业用地完成"七通一平"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批准园区项目公司环境影响、节能审查评价文件。

⑥甲方向乙方承诺并保证给予园区项目公司配套设施政策、服务支持等。

⑦甲方保证园区周边1公里内不得规划、审批影响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的项目。

⑧甲方向乙方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准确无误。

⑨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权力范围之内,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同意、批准;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判决、命令、政策和合同的限制;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并依本协议的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

2、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①乙方围绕新型餐饮、品牌肉制品、休闲食品等产业,建设集研发、生产、展示、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高科技现代食品产业园(双汇第三工业园),体现新理念、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在漯河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创新型示范园区。园区拟规划产品研发中心、综合调度中心、仓储服务中心、中央厨房、餐饮食材、休闲肉制品等项目及配套设施。乙方可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实际需求和发展战略,在固定资产投资范围内对上述规划项目进行调整,以确保项目后期运营质量。

②乙方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分批投产"的原则,2022年开工建设,首期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

③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已取得必要的公司授权与审批。

④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合同的限制。

⑤乙方承诺园区项目公司为独立法人,依法独立核算。

(三)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其承诺与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损害及因违约所产生的诉讼、索赔费用、合理开支等,但赔偿数额不应超过违约方签署本合同时预见或可预见的收益。

(四)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三十多年来在国家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下,公司抓住机遇、克服困难、创新发展,从漯河走向全国、从全国走向世界。为继续扎根漯河、深度参与漯河食品工业发展,公司拟在漯河市投资建设现代食品产业园,并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规模,促进企业发展。

(二) 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立项、环评等备案审批手续。

3、项目实际投产时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须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而定,或存在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投入资金来源为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积极采取直接或间接方式筹措资金,确保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健康的前提下,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情况,安排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漯河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